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草稿]**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的及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闡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

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包含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7,817	376,225	376,396	170,473	195,837
其他收入	6	185	244	1,063	750	384
其他虧損－淨額	6	(122)	(489)	(347)	(1)	(333)
員工成本	7	(134,910)	(137,964)	(106,008)	(45,989)	(43,043)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經營租賃付款		(49,691)	(56,997)	(52,483)	(21,861)	(22,472)
廣告及宣傳費		(17,969)	(15,944)	(16,548)	(10,054)	(8,577)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57,293)	(77,250)	(69,039)	(29,536)	(36,611)
折舊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除稅前溢利	9	36,915	37,799	41,949	34,069	40,121
稅項	10	(6,146)	(7,531)	(7,898)	(6,014)	(7,702)
年內／期內溢利		30,769	30,268	34,051	28,055	32,4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395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769</u>	<u>30,268</u>	<u>34,446</u>	<u>28,055</u>	<u>32,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426	28,174	33,106
—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821	28,174	33,106
—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u>30,769</u>	<u>30,268</u>	<u>34,446</u>	<u>28,055</u>	<u>32,419</u>
每股盈利(附註(a))：						
基本及攤薄(以千港元表示)	11	<u>3,077</u>	<u>3,055</u>	<u>3,482</u>	<u>2,817</u>	<u>3,311</u>

附註(a)：因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每股盈利並無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就建議[編纂][編纂]股股份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011	21,493	20,449	24,980
預付款項	17	7,476	11,028	14,099	13,636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28	1,695	1,719	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395	2,395
		<u>27,015</u>	<u>34,216</u>	<u>38,662</u>	<u>43,3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6	381	469	976	1,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2,274	20,247	29,121	51,336
可收回所得稅		—	32	55	5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	—	45	—
應收股東款項	18	40,931	40,9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短期存款	19	911	911	913	913
		<u>97,987</u>	<u>129,539</u>	<u>84,100</u>	<u>115,507</u>
<b>總資產</b>		<u><u>125,002</u></u>	<u><u>163,755</u></u>	<u><u>122,762</u></u>	<u><u>158,8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
其他儲備	24	5,711	6,182	8,799	9,731
保留盈利		<u>67,758</u>	<u>98,304</u>	<u>57,730</u>	<u>70,836</u>
		73,469	104,486	66,529	80,567
非控股權益	25	<u>—</u>	<u>(275)</u>	<u>1,408</u>	<u>721</u>
<b>權益總額</b>		<u>73,469</u>	<u>104,211</u>	<u>67,937</u>	<u>81,28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30	30	42	—
預收款項	20	21,781	20,188	19,320	36,744
其他應付款項	21	19,773	26,278	22,035	28,483
即期應付所得稅		<u>8,626</u>	<u>9,394</u>	<u>10,526</u>	<u>8,955</u>
		<u>50,210</u>	<u>55,890</u>	<u>51,923</u>	<u>74,18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1,323	3,654	2,885	3,172
遞延稅項負債	14	<u>—</u>	<u>—</u>	<u>17</u>	<u>168</u>
		<u>1,323</u>	<u>3,654</u>	<u>2,902</u>	<u>3,340</u>
<b>總負債</b>		<u>51,533</u>	<u>59,544</u>	<u>54,825</u>	<u>77,52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5,002</u>	<u>163,755</u>	<u>122,762</u>	<u>158,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792</u>	<u>107,865</u>	<u>70,839</u>	<u>84,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95,700	95,700	20,700	20,700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1,836	8,000
<b>總資產</b>		<u>95,700</u>	<u>95,700</u>	<u>22,536</u>	<u>28,7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9,864	—	2,692
<b>總負債</b>		<u>—</u>	<u>9,864</u>	<u>—</u>	<u>2,692</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
其他儲備	24	95,700	96,171	23,393	24,32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0,335)	(857)	1,683
<b>權益總額</b>		<u>95,700</u>	<u>85,836</u>	<u>22,536</u>	<u>26,00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5,700</u>	<u>95,700</u>	<u>22,536</u>	<u>28,70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u>	<u>(9,864)</u>	<u>1,836</u>	<u>5,3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700</u>	<u>85,836</u>	<u>22,536</u>	<u>26,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的結餘		<u>-</u>	<u>-</u>	<u>81,989</u>	<u>81,989</u>	<u>-</u>	<u>81,989</u>
年內溢利		<u>-</u>	<u>-</u>	<u>30,769</u>	<u>30,769</u>	<u>-</u>	<u>30,769</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30,769</u>	<u>30,769</u>	<u>-</u>	<u>30,769</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	-	-	-	-	-
股息	12/26(b)	-	-	(45,000)	(45,000)	-	(45,000)
視作股東注資	24	-	5,711	-	5,711	-	5,7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u>-</u>	<u>5,711</u>	<u>(45,000)</u>	<u>(39,289)</u>	<u>-</u>	<u>(39,289)</u>
於2015年7月31日的結餘		<u>-</u>	<u>5,711</u>	<u>67,758</u>	<u>73,469</u>	<u>-</u>	<u>73,469</u>
年內溢利/(虧損)		<u>-</u>	<u>-</u>	<u>30,546</u>	<u>30,546</u>	<u>(278)</u>	<u>30,268</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u>30,546</u>	<u>30,546</u>	<u>(278)</u>	<u>30,268</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僱員服務價值	8	-	471	-	471	-	47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總額		<u>-</u>	<u>471</u>	<u>-</u>	<u>471</u>	<u>3</u>	<u>474</u>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u>-</u>	<u>6,182</u>	<u>98,304</u>	<u>104,486</u>	<u>(275)</u>	<u>104,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	-	34,426	34,426	(375)	34,051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	-	395	-	395	-	3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5	34,426	34,821	(375)	34,446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b>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	2,058	2,058
股息	12/26(b)	-	-	(75,000)	(75,000)	-	(7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僱員服務價值	8	-	2,222	-	2,222	-	2,2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總額		-	2,222	(75,000)	(72,778)	2,058	(70,720)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	8,799	57,730	66,529	1,408	67,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33,106	33,106	(687)	32,41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3,106	33,106	(687)	32,419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b>							
股息	12/26(b)	-	-	(20,000)	(20,000)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僱員服務價值	8	-	932	-	932	-	93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總額		-	932	(20,000)	(19,068)	-	(19,06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731	70,836	80,567	721	81,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i>(未經審核)</i>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6,182	98,304	104,486	(275)	104,211
期內溢利/(虧損)		–	–	28,174	28,174	(119)	28,0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8,174	28,174	(119)	28,05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股息	12/26(b)	–	–	(50,000)	(50,000)	–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僱員服務價值	8	–	926	–	926	–	9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交易總額		–	926	(50,000)	(49,074)	–	(49,07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108	76,478	83,586	(394)	83,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6(a)	37,702	60,830	35,827	35,575	51,119
已付所得稅		(5,684)	(6,963)	(6,793)	(6,793)	(9,696)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u>32,018</u>	<u>53,867</u>	<u>29,034</u>	<u>28,782</u>	<u>41,42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5)	(10,551)	(6,782)	(1,784)	(8,22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000)	(2,000)	–
應收股東款項		30,84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93)	–	–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增加		–	–	(2)	–	–
已收利息		6	2	2	–	–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b>		<u>23,816</u>	<u>(10,549)</u>	<u>(8,782)</u>	<u>(3,784)</u>	<u>(8,224)</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 已付[編纂]費用		(272)	(9,863)	(2,200)	(17)	(4,430)
已付股息	12/26(b)	(45,000)	–	(34,069)	(9,069)	(2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3	2,05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	35	–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5,237)</u>	<u>(9,860)</u>	<u>(34,211)</u>	<u>(9,086)</u>	<u>(24,4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597	33,458	(13,959)	15,912	8,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901	33,490	66,949	66,949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8)	1	—	(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3,490</u>	<u>66,949</u>	<u>52,990</u>	<u>82,860</u>	<u>61,76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編纂」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營運公司」)開展，有關[編纂]業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或自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控制當日起透過學校管理協議(「合約安排」)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共同管理及控制(以較早期間為準)。

由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i)委聘所有營運及教學人員(包括導師)；(ii)擁有所有教材及教學活動所附帶的版權；及(iii)管理學生報名、註冊及相關行政活動，貴集團的所有營運資源及知識產權集中於及受控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有權指導[編纂]業務的相關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學校位置、裝修及公共設施，許可證安排及法律合規、提供教學人員及相關人力、提供教材、管理學生報名、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及管理及營運相關教學中心所需的所有其他支持及服務。作為回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按營運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收取管理服務費，該費用為根據相關學校的實際績效的可變回報。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承受及有權獲得[編纂]業務的可變回報。

經計及上述及合約安排，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有權控制營運公司的相關活動，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控制規定，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營運公司的業績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綜合。

####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於2015年3月5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繳足發行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小姐及陳子瑛先生(統稱「股東」)。
- 於2015年3月6日，Beac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Beacon Group Limited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談韋麟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遵理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30,005港元轉讓其於禮龍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轉讓其於怡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千益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JR (SS) Limited)、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前稱為JR (TW)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新意廣告有限公司(李瑞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45,021港元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李文偉先生(貴公司董事)。隨後，千益有限公司、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Beacon Kids Club Limited、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及卓健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業務活動的無業務公司)不再為必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股東轉讓其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作為轉讓的代價，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繳足的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子瑛先生。
- 於2015年4月23日，談惠龍先生及伍經衡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9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增設 貴公司的現有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其於Beac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成為Beac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間接持有：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10,000港元	一般業務，根據「遵理精英匯」子品牌經營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7日	4,20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的一間教學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1港元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兒童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9月18日	2,000港元	根據「遵理持續進修」子品牌經營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JR(SS)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活動教育服務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1,000港元	從事海外學習顧問服務的經營	70%	70%	70%	70%	附註 a	附註 c	附註 f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1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將軍澳的一間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間接從事教育的研發	70%	70%	70%	7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訊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1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大埔的一間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100%	100%	附註 d	附註 c	附註 f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附註 g	附註 g	附註 g

\* 其餘49%股權由非上市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並確認為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 (a) 由於彼等於18個月內註冊成立，故無須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項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陳偉洪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樺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f) 由於該等賬目僅須根據彼等適用的稅務法於各附屬公司的稅務截止日期之前進行稅務登記，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g) 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遵理學校有限公司、遵理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環綽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的交易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相關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若干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刊發，貴集團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貴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但預期其獲採納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雖然貴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就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而言，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條件，然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公平值變動根據新準則不再重新計入損益中。

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惟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禁止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除外。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金融負債，這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取消確認規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讓，且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使用者一致。同期資料仍須編製，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者有所不同。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當前對沖關係，貴集團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採納新準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該新訂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該新訂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收入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貢獻而得，而教育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配套教育服務，如「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亦均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若干單獨的履約責任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及該筆金額對於貴集團的總收入屬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此階段，貴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有關該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誠如附註29(b)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54,887,000港元、80,515,000港元、82,893,000港元及90,159,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新準則預期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採納亦在租期內提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而有關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此階段， 貴集團並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 貴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及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10 及 2.11）。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9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若股本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0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公司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編纂]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內列示為[編纂]扣減（扣除稅項）。

**2.1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尚未提供補習服務時已收取之學費。該款項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為收益。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更長期間，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6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獎金／津貼入賬)。於收入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符合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於提供課程時確認；
- (ii) 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18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a) 退休金付款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b) 獎勵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貴公司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義務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義務時，貴集團確認撥備。

### (c)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 2.19 導師服務費

### (a) 服務協議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該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得一名導師的服務以交換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所收取導師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改其對購股權(預期將會歸屬)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貴公司發行[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2.2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2.21 股息**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

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貴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性確定，則確認資產。

**2.23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 (ii) 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1)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條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 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管理層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動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之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 貴集團影響不大。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碼發票。貴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18,146	230	18,3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	30
	<u>18,176</u>	<u>230</u>	<u>18,406</u>
<b>於2016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5,273	1,476	26,7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	30
	<u>25,303</u>	<u>1,476</u>	<u>26,779</u>
<b>於2017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0,374	942	21,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	—	42
	<u>20,416</u>	<u>942</u>	<u>21,358</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7,143	648	27,791
	<u>27,143</u>	<u>648</u>	<u>27,791</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貴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貴集團以負債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債務及貴集團的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權益。

### 3.3 公平值估計

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3級之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購買非上市香港公司權益股份(附註15)	2,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5
	<hr/>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395</u>

估值乃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而並無作出調整，因而毋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的量化資料。於年內各類別之間亦無轉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2.19(b)及附註8所述，貴集團及一間導師服務公司(「服務公司」)已於2016年6月3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公司授出購股權。運用判斷以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授予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予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b)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及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按單一營運分部營運及管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335,819	333,040	155,258	179,503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13,269	13,180	5,970	5,038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27,137	30,176	9,245	11,296
	<u>327,817</u>	<u>376,225</u>	<u>376,396</u>	<u>170,473</u>	<u>195,837</u>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包括「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模擬考試服務、VIP自學服務及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79	242	1,061	750	384
利息收入	6	2	2	—	—
	<u>185</u>	<u>244</u>	<u>1,063</u>	<u>750</u>	<u>384</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14)	(490)	(347)	—	(333)
匯兌差額	(8)	1	—	(1)	—
	<u>(122)</u>	<u>(489)</u>	<u>(347)</u>	<u>(1)</u>	<u>(333)</u>

7 員工成本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1,022	133,963	101,872	44,285	41,3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附註a)	3,888	4,001	4,136	1,704	1,720
	<u>134,910</u>	<u>137,964</u>	<u>106,008</u>	<u>45,989</u>	<u>43,043</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開始及以後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談惠龍先生	-	1,374	-	1,02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928	-	216	18	-	1,162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i>非執行董事</i>							
沈旭暉博士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4,942	-	1,242	72	-	6,25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談惠龍先生	-	1,374	-	1,02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1,028	-	216	18	-	1,262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i>非執行董事</i>							
沈旭暉博士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5,042	-	1,242	72	-	6,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1,354	-	1,04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974	-	228	18	-	1,220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4,968	-	1,274	72	-	6,3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560	-	440	8	-	1,008
陳子瑛先生	-	500	-	-	8	-	508
梁賀琪女士	-	700	-	-	8	-	708
李文偉先生	-	400	-	-	8	-	40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76	-	-	-	-	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22	-	-	-	-	22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2,258	-	440	32	-	2,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570	-	430	8	-	1,008
陳子瑛先生	-	407	-	95	8	-	510
梁賀琪女士	-	700	-	-	8	-	708
李文偉先生	-	400	-	-	8	-	40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2,077	-	525	32	-	2,634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ii) 其他福利指租賃津貼。

(iii) 該金額指就個人有關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承擔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及住房津貼作出的供款。

(iv)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名董事、3名董事、2名董事及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78	44,288	10,934	4,428	9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90	90	90	17	11
花紅	—	—	—	—	—
離職補償	—	—	—	—	—
	<u>42,068</u>	<u>44,378</u>	<u>11,024</u>	<u>4,445</u>	<u>976</u>

餘下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	—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1	—	—	—	—
	<u>4</u>	<u>3</u>	<u>2</u>	<u>3</u>	<u>2</u>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16年6月3日，貴集團與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服務公司將會獲授貴公司的購股權。所有將授予該導師服務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貴公司擬定[編纂]的[編纂][編纂]。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緊接貴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一旦歸屬，購股權於三年期限內可予行使，惟須待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71,000港元、2,222,000港元及932,000港元，且計入導師服務費內。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858%-1.276%
波幅	35%
股息率	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均為每份購股權0.6504港元。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核數師酬金	378	735	526	175	215
[編纂]費用	2,045	9,863	2,200	917	4,430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47,437	54,460	50,133	20,895	21,540
員工成本(附註7)	134,910	137,964	106,008	45,989	43,043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7,969	15,944	16,548	10,054	8,577
印刷及文具	27,411	29,783	30,445	14,310	15,441
空調及水電費	4,703	4,653	4,459	2,153	1,815
樓宇管理費	7,725	7,933	7,808	3,115	3,578
辦公室開支	4,065	5,428	5,410	2,003	2,815
維修及保養	1,190	2,750	2,288	794	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128	7,698	7,905	6,000	8,124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18	(167)	(7)	14	(422)
	<u>6,146</u>	<u>7,531</u>	<u>7,898</u>	<u>6,014</u>	<u>7,702</u>

於業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915</u>	<u>37,799</u>	<u>41,299</u>	<u>34,069</u>	<u>40,121</u>
按稅率16.5%計算	6,091	6,237	6,814	5,621	6,620
毋須納稅收入	(44)	(15)	–	–	–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85	1,476	1,069	393	97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2)	(134)	(17)	–	–
之稅項虧損	90	153	–	–	78
去年超額撥備	–	(97)	–	–	–
其他	(154)	(89)	32	–	25
所得稅費用	<u>6,146</u>	<u>7,531</u>	<u>7,898</u>	<u>6,014</u>	<u>7,702</u>

## 11 每股盈利

因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每股盈利尚未就建議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建議[編纂][編纂]股股份作出調整。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的1股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如附註1.2所披露)
- 2) 貴公司1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日拆細為10股股份(附註23)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769	30,546	34,821	28,174	33,1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u>3,077</u>	<u>3,055</u>	<u>3,482</u>	<u>2,817</u>	<u>3,31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於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發行、行使或歸屬而令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所致。

## 12 股息

股息45,000,000港元於2015年4月20日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建議及宣派。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26日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附註2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8月1日</b>					
成本	29,590	6,157	17,267	1,624	54,638
累計折舊	(19,288)	(4,020)	(12,363)	(1,376)	(37,047)
賬面值淨額	<u>10,302</u>	<u>2,137</u>	<u>4,904</u>	<u>248</u>	<u>17,591</u>
<b>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0,302	2,137	4,904	248	17,591
添置	4,063	370	1,722	790	6,945
折舊 (附註9)	(3,475)	(857)	(1,947)	(128)	(6,407)
出售 (附註6)	(113)	–	–	(1)	(1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7)	–	(1)	(3)	–	(4)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b>於2015年7月31日</b>					
成本	32,928	6,527	18,983	2,413	60,851
累計折舊	(22,151)	(4,878)	(14,307)	(1,504)	(42,840)
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b>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0,777	1,649	4,676	909	18,011
添置	8,522	810	1,219	–	10,551
折舊 (附註9)	(3,856)	(674)	(1,834)	(215)	(6,579)
出售 (附註6)	(490)	–	–	–	(490)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4,953</u>	<u>1,785</u>	<u>4,061</u>	<u>694</u>	<u>21,493</u>
<b>於2016年7月31日</b>					
成本	32,297	7,337	20,203	2,413	62,250
累計折舊	(17,344)	(5,552)	(16,142)	(1,719)	(40,757)
賬面值淨額	<u>14,953</u>	<u>1,785</u>	<u>4,061</u>	<u>694</u>	<u>21,493</u>
<b>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添置	4,528	208	2,046	–	6,782
折舊 (附註9)	(4,856)	(634)	(1,774)	(215)	(7,479)
出售 (附註6)	(167)	(59)	(121)	–	(347)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4,458</u>	<u>1,300</u>	<u>4,212</u>	<u>479</u>	<u>20,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7年7月31日</b>					
成本	31,761	6,756	20,940	2,413	61,870
累計折舊	(17,303)	(5,456)	(16,728)	(1,934)	(41,421)
賬面值淨額	<u>14,458</u>	<u>1,300</u>	<u>4,212</u>	<u>479</u>	<u>20,449</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b>					
期初賬面值淨額	14,458	1,300	4,212	479	20,449
添置	5,894	544	1,786	–	8,224
折舊(附註9)	(2,354)	(242)	(674)	(90)	(3,360)
出售(附註6)	(333)	–	–	–	(333)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7,665</u>	<u>1,602</u>	<u>5,324</u>	<u>389</u>	<u>24,980</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36,743	7,300	22,726	2,413	69,182
累計折舊	(19,078)	(5,698)	(17,402)	(2,024)	(44,202)
賬面值淨額	<u>17,665</u>	<u>1,602</u>	<u>5,324</u>	<u>389</u>	<u>24,980</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添置	1,079	91	614	–	1,784
折舊(附註9)	(1,933)	(266)	(687)	(90)	(2,976)
出售(附註6)	–	–	–	–	–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4,099</u>	<u>1,610</u>	<u>3,988</u>	<u>604</u>	<u>20,301</u>
<b>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b>					
成本	32,605	7,428	20,813	2,413	63,259
累計折舊	(18,506)	(5,818)	(16,825)	(1,809)	(42,958)
賬面值淨額	<u>14,099</u>	<u>1,610</u>	<u>3,988</u>	<u>604</u>	<u>20,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已抵銷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8	1,695	1,719	2,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7)	(168)
	<u>1,528</u>	<u>1,695</u>	<u>1,702</u>	<u>2,124</u>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46 (18)	1,528 167	1,695 7	1,702 422
於年末／期末	<u>1,528</u>	<u>1,695</u>	<u>1,702</u>	<u>2,124</u>

年內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減緩會計折舊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959	1,126	1,536	1,33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7	410	(205)	(86)
於年末／期末	<u>1,126</u>	<u>1,536</u>	<u>1,331</u>	<u>1,245</u>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扣除自)／計入損益	687 (275)	412 (253)	159 229	388 369
於年末／期末	<u>412</u>	<u>159</u>	<u>388</u>	<u>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646	1,538	1,695	1,719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8)	157	24	573
於年末／期末	<u>1,538</u>	<u>1,695</u>	<u>1,719</u>	<u>2,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00)	(10)	–	(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90	10	(17)	(151)
於年末／期末	<u>(10)</u>	<u>–</u>	<u>(17)</u>	<u>(1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貴集團並無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虧損分別約545,000港元、926,000港元、零及473,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0,000港元、153,000港元、零及7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但管理層考慮並無確認為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年初／期初	–	–	–	2,395
添置	–	–	2,000	–
公平值收益(附註24)	–	–	395	–
於年末／期末	<u>–</u>	<u>–</u>	<u>2,395</u>	<u>2,395</u>

非上市證券指非上市香港公司的權益股份，乃以港元計值。

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第3級內(參閱附註3.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1	469	976	1,444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賬款—淨額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91	288	705	1,238
31至60天	2	6	39	2
60天以上	88	175	232	204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381,000港元、469,000港元、976,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較低違約率，貴集團認為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的必要。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91	288	705	1,238
31至60天	2	6	39	2
60天以上	88	175	232	204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賬款視為減值，因而並無作出撥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港元列值。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a	27,166	26,501	36,826	50,852
其他應收款項	b	2,584	4,774	6,394	14,120
		29,750	31,275	43,220	64,972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76)	(11,028)	(14,099)	(13,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22,274</u>	<u>20,247</u>	<u>29,121</u>	<u>51,336</u>

附註：

- (a)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的按金、服務費、翻新、[編纂]費用、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及現金托收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18 應收／(應付)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貴集團</b>				
應收股東款項	<u>40,931</u>	<u>40,931</u>	<u>—</u>	<u>—</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u>	<u>45</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0)</u>	<u>(30)</u>	<u>(42)</u>	<u>—</u>
<b>貴公司</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1,836</u>	<u>8,000</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9,864)</u>	<u>—</u>	<u>(2,692)</u>

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免息。該結餘亦屬於非貿易性質。

應收股東款項已於2016年12月28日結算(附註2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於3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911	911	913	913
	<u>34,401</u>	<u>67,860</u>	<u>53,903</u>	<u>62,673</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7,000港元、31,000港元、3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及期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a) 流動				
員工成本	5,316	5,826	6,157	8,185
導師服務費	–	6,000	–	–
印刷、出版及特許費	5,221	4,265	6,283	10,432
專業費用及[編纂]費用	1,625	3,005	1,424	2,104
核數師酬金	378	415	516	731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2)	1,627	1,005	1,661	1,340
廣告費用	1,005	697	1,099	574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及差餉	3,439	3,611	3,997	4,281
其他	1,162	1,454	898	836
其他應付款項	<u>19,773</u>	<u>26,278</u>	<u>22,035</u>	<u>28,483</u>
(b)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2)	1,093	2,178	1,943	2,524
未攤銷免租開支	230	1,476	942	6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23</u>	<u>3,654</u>	<u>2,885</u>	<u>3,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修復成本撥備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29	2,720	3,183	3,604
添置	—	1,145	1,087	260
使用	(709)	(682)	(666)	—
年末結餘	2,720	3,183	3,604	3,864
減：非即期部分 (附註21(b))	(1,093)	(2,178)	(1,943)	(2,524)
即期部分 (附註21(a))	<u>1,627</u>	<u>1,005</u>	<u>1,661</u>	<u>1,340</u>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u>1</u>	<u>—</u>
於2015年7月31日	<u>1</u>	<u>—</u>
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附註(a))	<u>10</u>	<u>—</u>

- (a)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 視為股東注資(附註27)	—	—	—	—
	—	—	5,711	5,711
於2015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5,711	5,711
	—	471	—	471
於2016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471	5,711	6,182
	—	2,222	—	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15)	395	—	—	395
於2017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395	2,693	5,711	8,799
	—	932	—	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5</u>	<u>3,625</u>	<u>5,711</u>	<u>9,731</u>

貴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及2015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95,700	95,700
	471	—	471
於2016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471	95,700	96,171
	2,222	—	2,222
股息(附註12)	—	(75,000)	(75,000)
於2017年7月3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2,693	20,700	23,393
	932	—	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25</u>	<u>20,700</u>	<u>24,325</u>

附註：貴公司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收購Beac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價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所兌換股份之價值的差額，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之股息作調整(附註12)。

## 25 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零。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275,000港元、1,408,000港元及721,000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約1,871,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歸屬於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而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的新附屬公司。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BEE-2-BE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有關非控股權益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擁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3,545	1,270
負債	(137)	(440)
總流動資產淨值	<u>3,408</u>	<u>830</u>
非流動		
資產	690	1,640
負債	(220)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u>470</u>	<u>1,640</u>
資產淨值	<u>3,878</u>	<u>2,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益表概要

<b>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b>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15	不適用	449
員工成本	(198)	不適用	(795)
經營租賃付款	(204)	不適用	(515)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96)	不適用	(548)
	<u>(383)</u>	<u>不適用</u>	<u>(1,409)</u>
除稅前虧損	(383)	不適用	(1,409)
所得稅抵免	61	不適用	231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年內／期內虧損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以下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4)	不適用	(601)
－非控股權益	(158)	不適用	(577)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現金流量表概要

<b>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b>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6)	不適用	(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不適用	(1,60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00	不適用	-
	<u>2,404</u>	<u>不適用</u>	<u>(1,7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404</u>	<u>不適用</u>	<u>(1,75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4</u>	<u>不適用</u>	<u>647</u>

附註：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7年2月7日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不可取得。

上述資料乃抵銷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915	37,799	41,949	34,069	40,12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 修復成本超額撥備	(220)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	490	347	–	3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71	2,222	926	932
– 利息收入	(6)	(2)	(2)	–	–
– 匯兌差額	8	(1)	–	1	–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35	(88)	(507)	(150)	(4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	8,338	(9,746)	(17,298)	(18,00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44	–	(45)	–	4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	12	–	(42)
– 預收款項	4,214	(1,593)	(868)	13,321	17,423
– 其他應付款項	(12,466)	8,837	(5,014)	1,730	7,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7,702</u>	<u>60,830</u>	<u>35,827</u>	<u>35,575</u>	<u>51,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75,000,000港元中，約34,069,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下則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有限公司股東款項結算(附註1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應計 [編纂] 開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的結餘	4,158	–	4,158
現金流量	(272)	(45,000)	(45,272)
非現金變動	(2,261)	45,000	42,739
於2015年7月31日的結餘	1,625	–	1,625
現金流量	(9,863)	–	(9,863)
非現金變動	11,243	–	11,243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3,005	–	3,005
現金流量	(2,200)	(34,069)	(36,269)
非現金變動	619	34,069	34,688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1,424	–	1,424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3,005	–	3,005
現金流量	(17)	(9,069)	(9,086)
非現金變動	(748)	9,069	8,32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40	–	2,240
於2017年8月1日的結餘	1,424	–	1,424
現金流量	(4,430)	(20,000)	(24,430)
非現金變動	5,110	20,000	25,1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4	–	2,10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出售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
應付股東款項	(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其他應付款項	(161)
	<hr/>
可識別負債總額	(5,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45)
	<hr/>
視作股東註資(附註24)	(5,711)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5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JR(MOS) Limited、JR(WC) Limited、JR Beacon Limited、禮華有限公司、卓健有限公司及Star Force Limited(統稱為「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附屬公司之股東代名人李文偉先生，代價約為45,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與代價的差額被視為向 貴集團的股東註資。

###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業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千匯有限公司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天地卓越理財有限公司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美聲滙基金有限公司	一間由伍經衡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沈旭暉博士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千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翻新 (附註 i)	88	—	—	—	—
天地卓越理財有限公司的 保險費用 (附註 ii)	17	25	2	—	—
美聲滙基金有限公司的廣告及 推廣費用 (附註 iii)	—	—	10	5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的服務費 (附註 iv)	—	78	240	100	60
來自龍好有限公司的特許權收入 (附註 v)	—	—	(45)	(13)	(5)
	<u>105</u>	<u>103</u>	<u>207</u>	<u>92</u>	<u>55</u>

附註 i： 辦公室翻新開支按成本支銷。

附註 ii： 保險費用乃參考類似保險計劃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ii： 廣告及推廣費用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v： 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v：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相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附註 vi： 貴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的薪酬於附註 7(b) 中披露。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u>213</u>	<u>345</u>	<u>360</u>	<u>34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512	45,460	40,599	42,521
一至五年	17,375	35,055	42,294	47,638
	<u>54,887</u>	<u>80,515</u>	<u>82,893</u>	<u>90,159</u>

30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未完全遵守有關下列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i) 就有關事宜（如未能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ii) 一份租賃協議；(iii) 有關向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足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iv) 有關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一名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撥備，蓋因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太可能因該等違規事項及爭議而產生任何重大流出。

於2018年3月，另一名教育服務供應商對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提起附帶背書申索的傳訊令狀，聲稱促使、誘導、鼓勵或促進貴集團一名新加入導師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及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

董事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及認為該潛在訴訟不大可能令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貴公司與梁賀琪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已向貴公司授出期權以相等於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每份期權股份當時的價值的價格購買龍好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由貴公司提名）的該等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等於龍好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或梁賀琪女士所持有龍好有限公司的該等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